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10.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3.11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4.12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5.06.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擬訂本校課程發展之共同原則。
 (一)架構通識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(二)依本校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。
 (三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共同事項。
二、新設科課程之研議。
三、研議、審訂各科之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四、審議各科目課程綱要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課務組長、各科推派教師代表一至三名、學生代表二名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另由教務處會同科(中心)推薦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擔任諮詢委員，校外諮詢委員得酌予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教學單位應成立科級課程委員會，單位主管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。教務主任未克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長兼任，處理本委員會交辦之各項事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各項提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